

「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」

修正總說明

「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，前經本府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以臺北市政府(九十八)府法三字第○九七三四六九六七○○號令修正通過實施。因執行機關稽查人力不足，爰鼓勵民眾檢舉以維護市容環境整潔。本次修正第三條明定檢舉案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環保局提出檢舉，除應敘明具體事實外，亦需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俾免為領取獎金，致檢舉浮濫，如未檢附具體違規證據資料，其性質如同一般公害陳情案件，不適合發給獎金；另為避免檢舉人延遲提出檢舉採證資料，造成後續查證困難，並儘速藉由查處而阻遏污染行為持續，亦規定應於發現違規情事之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。

另屢有民眾要求提高檢舉未清理狗便、傾倒廢土及廢建材等檢舉獎金核發百分比(例如：臺中市即提高檢舉狗便未清理獎金比例為百分之九十五)，考量民眾感受及採證難易之差異，併予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獎金發給基準之附表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。

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，依現行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檢舉案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為之，惟須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；又針對未敘明具體事實及證據資料、未於發現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、未具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，爰於第二項明確規定均不予發給獎金。另為杜疑義，第三項增列所謂具體證據資料之內容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，規定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不得為檢舉人。
- 三、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- 四、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配合獎金發給基準附表之額度調整，修正為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五發給獎金，附表於項次二修正文字及獎金核發比例、新增項次十、項次十一及項次十二修正獎金核發比例；第二項就檢舉第一項附表以外之案件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。第三項規定每一案件檢舉獎金以五萬元為限，並以發放一次為限。
- 五、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 六、刪除本辦法原第七條規定，取消核發獎金最低次數限制。
- 七、原條文第八條配合條次調整為第七條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 八、原條文第九條條次調整為第八條。